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理學院
資料科學碩、博士學位學程（與中央研究院合辦）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及博士論文審查辦法**

108.12.18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9.01.21 108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12.10.18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10.23 112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後，必須依序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以及「論文審查」，始可進行論文口試。

第二條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一、由論文指導教授聘 4 至 6 人組成委員會，其中指導教授為召集人，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學生事先必須繳交審查書面資料，敘述研究方向、進度、以及預期貢獻，由審查委員就論文研究計畫內容進行口試。

二、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必須於論文口試前至少一學期前通過。

三、學生如未能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必須至少隔一學期(即下一學期)後才能再提出申請。

四、若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必須重新辦理。

第三條 論文審查

研究生之博士論文著作及研究成果必須經過指導教授及教務委員會同意，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始可進行口試。

一、至少一篇期刊論文為高水準國際期刊所接受或明顯的被評為可能接受。

二、至少發表兩篇高水準的國際會議論文。

三、其他具體貢獻（包括審查中之論文、實作、專利...等）。

上述第一、二款中，論文必須為該學生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並註明本學程為論文發表單位（Data Science Degree Program,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Academia Sinica），且該學生必須為指導教授除外之最主要貢獻者，何者屬高水準國際期刊以及高水準國際會議，請指導教授及學生說明，由教務委員會認定。第三款之其他具體貢獻，由教務委員會視該研究之領域及性質，另組委員會審查。

第四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學程、電資學院及理學院、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經教務委員會議核備後施行。